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多平台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持续做好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在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国资监管”专栏公开了工作年度报告、部门预算、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等政务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43 条；动态更新 3 名领导班子成员信息、内设机构分工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市国资委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2 件，均于规定时间办理完成，没有被申请人提请行政复议。全年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平台收办各类投诉、建议交办事项 103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组织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持续更新政策问答平台内容。完成 2024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考核，并公开了企业负责人 2024 年薪酬信息、市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A 级企业名单。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吴忠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完善常态化公开与解读回应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内容策划与传播效能，推动常态化公开工作做细做实，保障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长效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国资委领导班子分工变化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利用干部理论学习等时机，专题传达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置审核制度，切实提升发布信息权威性、规范性、安全性。结合党建基层联系点工作机制，指导市属企业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阳光国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2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标新时期要求，市国资委政务公开方面仍存在公开形式创新不足、公开内容深度不够等问题。对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以持续改进为目标，着力提升公开质效。下一步将重点推动以下工作：一是提升信息实用性，采用清晰易懂的语言、图表、数据可视化等形式，降低公众理解门槛；二是提升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强化技术支撑与内容管理，提高用户活跃度，丰富与群众的互动方式，密切与群众的线上联结；三是深化政策文件、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与解读，拓展公开深度，增强公开实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一是 2025 年度“政府开放日”有关情况。为增进社会公众对国资国企工作的理解与支持，畅通互动交流及意见征集渠道，吴忠市国资委围绕“履职尽责 心系民生”主题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邀请 20 余名市民代表参与“政府开放日”活动，代表们在公交场站现场听取了工作人员对公交线路覆盖范围、运营调度及票价优惠政策的详细介绍，在吴忠市西市场实地察看了解了经营模式、业态布局及发展规划，切实感

受到了国资国企在提升民生服务设施品质、助力便民消费环境升级中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从公共交通优化、市场服务提升等角度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多项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二是政策解读宣传情况。全年，市国资国企结合“宪法宣传周”等时机，组织并指导市属国有企业面向人民群众宣介国资国企职责、担保特色产品宣传等 10 余场次。

（二）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等相关规定，市国资委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